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5年8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

附註：

本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副本)

編號：16672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

ORIENTAL DAILY NEWS LIMITED
東方報業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四日。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SHAM FAI代行)

(副本)

編號：16672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Whereas **ORIENTAL DAILY NEWS LIMITED** (東方報業有限公司)

查

was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s a limited company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n
已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其註冊日期為
the Fourteenth day of January, 1969 ;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四日；

And whereas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t has changed its name ;

又該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已將其名稱更改；

Now therefore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ompany is a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現為一有限公司，其註冊名稱為

ORIENTAL PRESS GROUP LIMITED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Seventeenth day of Jul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Eighty-seven.

簽署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七日。

(Sd.) J. Almeida

.....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歐美達代行)

(副本)

編號 16672
No.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ORIENTAL PRESS GROUP LIMITED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的名稱現為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本證明書於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發出。
Issued on 20 August 2021.

(Sd.) Ms Kitty Tsui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徐麗貞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條例(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5年8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名稱及股東之法律責任

1. 本公司名為「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2. 本公司各股東的法律責任限於其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 有限責任

不應用章程細則範本

3.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所載之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而以下所列者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豁免章程細則範本

釋義

4. 本章程細則內之頁邊註解並不影響本文解釋及本章程細則之釋義及詮釋。在本章程細則內列於下表左欄之字句，若其意義與本章程細則之文義不一致者，應參照下表右欄之解釋： 釋義

字句

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章程細則第51條給予該詞之涵義。
本章程細則	本組織章程細則，經採納或不時依據法規予以變更。
有聯繫公司	本章程細則第170條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已認可文件	本章程細則第124(d)條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出席正式召開且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	認可證券市場(定義見公司條例)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整天	對通知期而言，指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及不包括給予通知或通知生效之日之期間。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結算所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經本公司允許在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報價之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通訊	包括由聲音或影像或兩者組成的文件或資料或通訊，以及達成付款的通訊。
本公司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取代或重新制定)，並包括被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條例(包括據之制定的任何法令、規例或其他附屬法例)，而在任何替代之情況下，在本章程細則中提述公司條例之條文應解讀為提述在新條例中之條文(包括其前身條例，即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企業通訊	本公司已寄送或提供或將寄送或提供之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訊(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企業通訊」)。
法院	香港原訟法庭。
法院	指香港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包括裁判官。
保管人	本章程細則第135條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股息	股息及／或現金紅利。
已選擇之股份	本章程細則第131(b)(v)條給予該詞之涵義。

電子通訊	以電子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包括(如適用)透過將相關資訊納入本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的通訊。
電子方式	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的預期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
股東特別大會	本章程細則第51條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且不論是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或透過虛擬會議科技或兩者結合的方式舉行。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持有人	就任何股份而言，指記載於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及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
混合模式會議	以(a)現場會議及(b)虛擬會議兩種方式結合舉行和進行之股東大會。
書面	書面、印刷、打字或以傳真方式傳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明顯表示，或代表或複製文字(包括任何電子形式)，或部分為一種，部分為另一種。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開會地點	本章程細則第57(A)條給予該詞之涵義，及由董事或會議主席依本章程細則重新安排。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月	曆月。

報章	每日在香港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並於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203條在政府憲報內列出發行及出版之報章。
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	本章程細則第131(a)(v)條給予該詞之涵義。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正式印章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4條採用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26條保存之正式印章。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已繳付	就股份而言，指已繳付或入帳作已繳付。
現場會議	通過股東及／或其委派代表親身到達主要會場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開會地點出席及參與之方式而舉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場	本章程細則第54(B)條給予該詞之涵義。
記錄日期	本章程細則第152條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根據法規保存的任何登記分冊)。
有關財務文件	本章程細則第155條給予該詞之涵義。
規定認許	本章程細則第173條給予該詞之涵義。
印章	本公司的法團印章。

秘書	包括一名臨時或助理或副公司秘書，以及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任何職責之任何人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75%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法規	公司條例以及每項在當時生效並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法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本公司自購回或根據公司條例被視為已購回後持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虛擬會議	通過股東及／或其委派代表僅透過虛擬會議科技，虛擬出席、參與並投票之方式而舉行並進行之股東大會。
虛擬會議科技	能夠讓人毋須親自到場出席會議仍可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之科技，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平台、網址、網路研討會、網路直播、視訊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訊、網路或其他)。
年	曆年。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攝影、照片及其他以可見形式或任何可見替代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閱讀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傳真傳輸及其他電子方式)，並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顯示形式表達，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或任何必要股東選擇(如適用)的送達方式須符合公司條例、任何適用規則及／或規例。

字句指單數者，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字句指男性者，亦包括女性，反之亦然。

字句指個人者，亦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和企業，而「債券」及「債券持有人」亦包括債券證券及債券證券持有人。

凡提及法規之任何條款或規定，若其意義與文義並非不一致者，亦包括任何修訂、綜合或替代該法規之有關條款或規定。

除以上所述者外，任何於法規內有詮釋之字句或辭句，其意義與文義並非不一致者，亦與本章程細則有同一意義。

凡提述簽署或簽立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均包括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範圍內，以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文件，而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訊，不論是否具有實體。

凡提及會議，若一人出席即可符合任何法定人數要求，則不得視為要求一人以上出席，且應指採用本章程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而召開和舉行之會議，而對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該會議之主席)以虛擬會議科技出席並參與任何會議的，均得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之出席」及「之參與」等詞應作相應詮釋。

凡提及某人在股東大會事項「之參與」，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就公司而言，包括透過其授權代表)有權在會議發言或交流、表決、委派代表、取覽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所規定必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以任何形式)等之權利，而「參與」和「在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作相應詮釋。

身分、權利和權力

5. 本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分、權利、權力及特權。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作出本章程細則或法規或法律規則所容許作出或規定作出之任何作為；且本公司有權取得、持有及處置土地(包括任何性質或種類的土地、建築物、莊園和產業的任何產業或權益)。

持有土地之權力

註冊辦事處

6. 辦事處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香港地方。

註冊辦事處

禁止以財務資助購買本身股份

7. 本公司對於任何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不得給予任何財政上之協助，無論該協助為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進行，另不論貸款之目的為何，本公司亦不得接受以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品而貸出款項，但本條章程細則並不禁止法規並無禁止之交易。

禁止以財務資助
購買本身股份

股份

8. 除法規及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份乃受董事會控制，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之時間，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及條款，將該等股份發行予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包括董事在內)。在不損以前經賦予現行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益下，任何股份得根據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件發出，如：不論在股息、表決權、發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可附有優先、延緩、限制、或其他特別權益、利益、或條件。任何股份可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以須按照或可按照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條件發出。

發行股份

9. 除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件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之各類股份或證券。

發行認股權證

10.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則及法規所賦予或許可之任何權力，以任何價格購回或收購其本身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財政資助予任何人士以供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倘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選擇將購回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按比例或如同類股

購回本身股份

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其與不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獲得股息或股本之權利以其他特定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此等購回或收購或財政資助需根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而不時生效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而進行或給予。本公司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票，得註銷或列為庫存股份。

11. 本公司(或由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代為招人認購，或應允代為招人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不論有無條件)，而給與佣金。但此佣金不得超逾該等股份之發行價10%或該百分率之相等金額，另亦須遵循法規之規定。此項佣金亦可以本公司已全數繳付之股份支付。本公司(或由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發行股份時亦可繳付合法之經紀費。

支付佣金及經紀費之權力

12. 如兩名或以上之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可為有關此等股份所派發之股息或其他款項給予有效之收據，而本公司有權不登記超過4人作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但此權力不適用於已故股東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聯名持有人

13.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法規要求或根據法院之頒令(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等權益)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了已登記持有人在股份中之全部絕對權益外，本公司亦得有權不承認股份中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利益或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信託不獲承認

股東名冊

- 13(A). 董事會必須安排建立股東名冊，並在其中記入公司條例要求的詳情。

股東名冊

- 13(B). 在本章程細則第13(C)條的規限下，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應於營業時間內每日至少兩小時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條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或任何其他人士(查閱費用由董事會釐定)查閱。

- 13(C). 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惟每一曆年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公司條例指定之其他最長期間。

發行股票

14. 每位股東支付不超過法規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的費用(如有)後，可於分配股份或遞交轉讓書後於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或(倘較早)股份發行條件或股份發行條款規定之任何期限內)獲發給經加蓋或印上正式印章之一張或連續多張股票，列明所有以其名字登記之股份及已繳付之金額：(a)如為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毋須發給所有聯名持有多過一張或連續多張股票，而將此股票或此連續多張股票交予其中一人即當為已交予全部各人；及(b)假若一股東只將其股票中之部分股份出售或轉讓，則該股東支付不超過法規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的費用(如有)後，亦可獲發給其剩餘股份之股票。假若將股票郵寄至股份在其名下登記之股東，則該股東須承擔郵誤風險，如股票遺失或無法投遞，本公司只需證實寄出該股票之信封已寫上正確地址及已繳付郵費，則毋須對該股東負責。每張股票須加蓋或印上正式印章發出。
15. 若股票有任何損毀、塗污、破爛或遺失，股東須提出證據及給予董事會所要求之彌償承擔(如有)，並於繳付本公司為調查該證據所實際支出之費用以及(如為損毀或塗污)交回舊股票後，再繳交以不得超逾聯交所及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掛牌買賣及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或允許之最高費用，即可獲補發給新股票。

股份之留置權

16. 如有股東，個人或與別人共同欠本公司款項，或與本公司訂有合約而不能履行責任或義務者，無論該欠款或合約是否已到期，該股東所佔之股份(並非全數已繳付之股份)，無論其為個人所有或與別人共有者，本公司擁有最優先及最高之留置權，而該留置權尚包括有關該股份不時宣派之股息。但董事會可隨時宣布某股份可全部或部分免受本條章程細則之規定。

17. 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隨時以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全部或部分受留置權管制之股份，但除非(i)直至與此留置權有關之款項或其部分已到期繳付，或與此留置權有關之責任或義務亦到期履行或解除，而(ii)本公司以書面通知並已送達該股東或有權承繼該等股份者，列明所欠之金額或指出所需履行之責任或義務，並要求即時清繳或履行，另聲明倘不照辦則將股份出售，而(iii)於通告發出14日後該股東仍不清繳欠款、履行責任或免除義務，否則該等股份仍不得出售。出售受留置權規限的股份
18. 為進行上述之出售股份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他人將股份轉讓予買家，並可將買家之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而該買家毋須理會其承購之款項如何運用，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會因是次出售過程中之任何違規或無效而有所影響。授權股份轉讓
19. 是項出售所得之淨收入(於支付是項出售所需費用及執行有關留置權所需之任何其他費用後所得之淨額)得用於清還欠本公司之款項或履行責任或義務(視情況而定)，如有餘額，則交回該股東或有權承繼該等股份者(如有)。出售所得收入之應用

催繳股份

20.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之全部未繳股款，惟每次催繳至少須提前十四日發出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且各股東均有責任按董事會指定之人士、分期付款(如有)及時間及地點支付其所收到之每筆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押後或延遲催繳。即使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對被催繳的股款負責。催繳及清繳催繳股款
21. 當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授權催繳股款時，即作為經已開始催繳，另亦可要求以分期方式繳付。催繳股款被視作已開始
22.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自負責繳付所有之催繳股款及其分期款項。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23.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38條至39條之規定下，倘所催繳或分期之股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拖欠股款之人士須就催繳或分期之期款繳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止，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但最高不超過10%年息，但董事會可放棄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拖欠催繳股款之利息

24. 除非股東經已按其持有之股份(無論是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繳付所有當時已到期繳交之催繳股款、利息及本公司因其不清繳所引致之任何費用(如有)，否則有關股東無權收取股息或親自出席(如股東為公司者，則其授權人)或委派代表(但作為其他股東之委派代表則例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或被計算於法定人數內或施行股東之其他權利。
未清繳催繳股款會被暫停權利
25. 根據發出股份之條款而於分配股份或任何指定日期應該繳付之款項，對本章程細則而言，均當作為已適當催繳之股款，並應於指定之日期繳付。倘到期未付，則本章程細則有關繳付利息及費用、沒收股份或類似之規定，及所有其他本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均告適用，如同該款項已經按規定催繳及發出通知。
分配股份應繳付之款項被視為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不時就發行股份事宜，為各股份持有人在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上作出不同之安排。
股份的發行或受不同條件所規限
27.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收取股東願就其股份墊付超出實際催繳股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到期款項，而就此預先支付的款項(或超過當時已就股份墊付股款的催繳股款部分)，董事會可按其與該股東協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或允許支付利息，作為實際催繳預付款項所涉及股份部分之應付股息以外之款項。董事會可於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股東的預繳股款，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有關股份的預繳股款已被催繳。
預繳催繳股款

就有關股份的申索作出彌償保證

27(A).倘任何國家、州份或地方的當時法律規定或視為規定本公司有即時、將來或可能的付款責任，或賦予任何政府或稅務機關或政府官員要求本公司付款的權力，而付款與任何股東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欠付或應付或累積欠付或可能欠付或應付有關股東的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有關，或本公司由於該等股份或由於股東或代表股東而須付款，不論是否由於：

- (a) 該股東身故；
- (b) 該股東未支付任何所得稅或其他稅款；

- (c) 該股東的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未支付或未從該股東的遺產支付任何遺產稅、遺囑認證稅、繼承稅、死亡稅、印花稅或其他稅項；或
- (d) 任何其他行為或事項；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本公司

- (i) 就上述法律引致的全部責任須獲該股東或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全面彌償；及
- (ii) 可向該股東或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不論在何地構成或居住)追回本公司因上述法律所支付的任何款項，連同按年利率10%計算自本公司付款日期起至該股東或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還款日期的利息。

本條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會損害或影響任何法律可能賦予或聲稱賦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與上述各股東、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遺產(不論其成立或所在地點)之間的任何權利或補救安排。該法律賦予或聲稱賦予本公司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應由本公司強制執行。

股份轉讓

- 28. 受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所限，股份可以普通書面格式之轉讓書或董事會不時同意之其他格式轉讓，該轉讓書須交回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方，連同要轉讓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要求用以證實有意轉讓人之擁有權之任何證據(如有)。每份轉讓必須為同一類別之股份。轉讓之格式及遞交
- 29. 股份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但該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字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接受轉讓人或承讓人以機器印出或以機器形式顯示之簽署，作為彼等之有效簽署。簽署轉讓
- 30. 董事會有絕對權力，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並非已全數繳付之股份)之轉讓予董事會並不同意之人士，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以下任何股份之轉讓：拒絕登記
 - (a) 本公司有留置權；或
 - (b) 轉讓予4名以上聯名承讓人；或
 - (c) 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失常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或

(d) 轉讓文書未加蓋適當印花(如適用)；或

(e) 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依照法規之規定，於該份轉讓書遞交本公司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將拒絕之通知送交承讓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索取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董事會須在接獲有關要求後的28天內，將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送交提出要求之轉讓人或承讓人。

拒絕之通知

31. 每宗轉讓之登記均須繳交費用。惟由本公司不時訂定之費用，不得超逾聯交所及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掛牌買賣及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或允許之最高費用。

轉讓費用

32. 任何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明書、授權書、扣押代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權益之文件之登記均需收費。惟該費用不得超逾聯交所及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掛牌買賣及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或允許之最高費用。

其他登記費用

3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轉讓過戶登記之日期及期間，但每年不得超過三十天。如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任何一年之三十天期限可予延長。

暫停登記

承繼股份

34. 遇有股東身故，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之一，則本公司只承認尚生存之股東，如身故者為單獨或僅存之持有人，則本公司只承認身故者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唯一對身故者股份享有擁有權之人士，但此條款並不免除該身故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對其聯名持有之股份所應負之任何責任。

身故之承繼

35. (1) 除受本章程細則之規定約束外，任何人士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為在精神失常事宜上由具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某股東頒令或藉法律之施行而獲得股份擁有權者，可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提供之擁有權證明後，選擇將其名字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委任獲其提名之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出示擁有權證明
後之權利

- (2) 董事可能不時發出通知要求該名人士選擇(i)將其本人登記；或(ii)將股份轉讓予獲其提名之人士。若九十日後該要求仍未獲遵從，董事可保留有關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到遵從有關通知之要求為止。
36.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獲得股份擁有權之人士，如選擇將其名字登記於股東名冊內，則須就此選擇向本公司遞交或送交一份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聲明。如其選擇以其他人士登記，則須以簽署股份轉讓書將股份轉讓與該人之方式，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一切有關股份轉讓及轉讓登記之權利之限制、約束及規定均適用於任何此等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之身故或破產並未發生，且其為已由傳轉所有權來源人士所簽立之轉讓書。
有承繼權利的人作選擇
37. 經出示董事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明後，凡因承繼股份而獲得股份擁有權者，得有權收取並可以免除有關該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但無權就該等股份收取本公司之開會通告或出席會議或於會上表決，或除以上所述者外，施行股東之任何權益或利益，除非及直至其成為有關股份之股東。
未登記遺囑執行人及受託人之權利

沒收股份

38. 如股東未能於指定日期繳付催繳股本之全部或部分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可於該日期後任何時間(於此段時間內該催繳之股本或分期或部分款項仍未清繳)，向該股東或因承繼股份而獲得該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通知書，要求其清繳尚未繳付之催繳股本或分期或部分款項，連同由董事會決定之利息(惟不得超過10%年息)，以及因其不付款而所引致之任何費用。
繳付催繳股款連同利息及費用
39. 該通知書得指定另一日子(但不得早於該通知書日期起計十四天)，於該日或之前支付該催繳之股本或分期或部分款項，連同因不付款而所引致之所有利息和任何費用。該通知書亦應聲明如何付款，並應聲明倘該通知書未獲遵從，則該等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通知須註明付款日期和付款方式
40. 如上述通知書並未獲遵從，則已寄發或已提供之該通知書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指定日期後任何時間，在該等款項仍未清繳妥前，經董事會決議案而予以沒收。沒收股份得包括該等股份在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在內，不論該等股息是否經已宣派。董事可接納交回根據本條文應予沒收之任何股份。
不遵守通知書之後果

41. 當任何股份已經依照本章程細則而被沒收，須即時寄發或提供沒收通知書予該股份之持有人或因承繼股份而獲得擁有權之人士，並應立即於股東登記冊內在該股份項下記錄已發出沒收通知書及沒收日期；但本條章程細則之規定僅屬指導性質，任何關於發出沒收通知書或記錄上述細節之遺漏或疏忽並不會令是項沒收失效。
發出沒收通知書並載入股東名冊
42. 雖有以上所訂之沒收條款，惟董事會於售出經沒收或經交回之股份前，可在股東清繳所有催繳款項、尚欠利息，及有關該股份所引致之所有費用後，並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條件(如有)，而隨時取消沒收或交回該股份。
董事會可取消沒收或交出
43. 董事會須依照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及方式，將沒收或已交回之股份出售、再分配(或另行處理)予(i)在沒收或交回前為該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或享有擁有權之人士，或(ii)任何其他人士，而董事會亦可(如需要)授權他人將該股份轉讓與上述之其他人士。
出售被沒收／交出之股份
44. 儘管股份已被沒收或交回，但其股份經被沒收或交回之人士仍需向本公司繳付所有在沒收或交回時該等股份之已催繳但仍未繳付之股款，至清繳日止之利息以及本公司因其不付款所引致之費用，即如該等股份尚未被沒收或交回，另該人士尚需清償一切本公司在沒收或交回該等股份時經已進行之索償及要求，且毋須扣除於沒收時之股份價值。
被沒收／交出股份之持有人仍須繳付到期款項
45. 沒收或交回股份包括取消所有該股份於沒收或交回時對本公司之權益、索償及要求，亦取消該經沒收或交回股份之人士與本公司間之一切附於該股份之其他權益及責任，但不包括本章程細則明文聲明例外者，或法規給予或施加予過去之股東者。
取消權益及索償
46. 一份書面宣誓書，聲明宣誓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而某股份經依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遭適當沒收或交回，並列明沒收或交回日期，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被沒收或交回股份之擁有權人士而言，即為列於宣誓書內各項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此宣誓書，連同本公司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收得款項之收據，以及經加蓋或印上正式印章之股票於交予買家後，即構成該股份之真正擁有權，而(於簽妥所需之股份轉讓書後)該買家可登記為
沒收或交出證明

該股份之持有人，亦免除為在出售或處置前所催繳之股款責任，並毋須理會其承購之款項(如有)如何運用，而其對該股份之擁有權並不因此次股份之沒收、出售、再分配或處理之任何行為、不作為或不規則事項而有所影響。

變更股本

47.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更改其股本，更改方式乃按公司條例第170條所列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或任何其他認可方式，並須符合法規所訂明之條件。 股本變更
48. 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依照所批准之方式並在法規所指定之任何條件限制下，將其股本減少。 股本減少
49. 如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條例第140條之規定，事前取得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給予之批准，方可行使其獲賦予之權利配發本公司股份，則董事不得在取得該項批准前，行使該權力。 配發股份之權力

更改各類權益

50. 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各類股份在當時所附帶之全部或部分特殊權益或利益，(i)可於取得該類已發出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該類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至少75%之書面同意或(ii)該類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該類股份)持有人經適當召開及舉行之個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予以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均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舉行之會議，惟其法定人數則為持有或以委派代表該類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該類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該類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該類股份)之持有人，親自出席(如股東為公司者，則其授權人)或委派代表出席，於投票方式表決時，得照其持有該類股份享有每股一票，另於任何該類會議之延會或押後之會議中，倘上述之法定人數並未出席，則任何一位持有人親自出席(如股東為公司者，則其授權人)之該類股份持有人或其委派代表即為法定人數。董事會得遵循法規之規定將是項同意書或決議案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更改股東之權益

除受股份發出時所訂條件之限制外，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所帶有之特殊權益或利益並不因日後發出與原有同類股份有相同權益之任何新股份而被視作經已修改或廢除。

庫存股份

- 50(A). 受限於公司條例，本公司所購買或贖回之股份或向其交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根據公司條例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受上市規則所限。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應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決定註銷或轉讓該等股份，惟須依據公司條例進行並受上市規則所限。 庫存股份
- 50(B). 概不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股息，亦不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之任何資產）。 無權享有股息及分派
- 50(C). 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須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惟規定： 無投票權
- (a)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及
 - (b) 不得就庫存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不論就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而言，於任何特定時間不得計入釐定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總投票權，惟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全部繳付股款之紅股則除外，而於有關配發後，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全部繳付股款之紅股之股份須視為庫存股份。
- 50(D). 除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出售庫存股份

股東大會

51. 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該年度內的任何其他會議除外。除股東周年大會外，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延會或押後之會議）可由董事會以絕對權力決定，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7(A)條之規定(i)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多個開會地點以現場會議之形式舉行；或(ii)以虛擬會議；或(iii)以混合模式會議舉行。 股東大會

51(A).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按公司條例規定的請求由董事會召開，或倘無相關規定，則可由請求人召開。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有投票權的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中不少於5%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按每股一票基準)，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載於該要求的事項或決議及於該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而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送遞予董事會，該會議須於送達該要求後三個月內舉行。若董事會於該要求送達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會議，則提出要求人士僅可於一個地點(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場地)召開現場會議(必須在召開會議通知日期後28天內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52. 本公司須遵照法規之規定派發決議案通知書並於股東請求時將聲明書通傳各股東。

請求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書

53. 有關股東大會之本章程細則條文(連同必要修訂)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包括有關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修訂及廢止者)所舉行之任何個別大會。

類別大會

54(A). 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給予最少足二十一日整天之書面通知，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續會或延會除外)必須給予最少足十四日整天之書面通知，並須以郵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寄發或提供予(i)所有董事；(ii)所有股東，惟依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書之股東除外；及(iii)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董事或股東或核數師寄發或提供有關通知書，或彼等未接獲有關通知書，不得使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大會通告期限及權利

54(B). 通告必須列明：

通告內容

(a) 開會日期及時間；

(b) (i) 會議之實地會場，而假若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7(A)條決定有一個以上之實地會場，則通告必須列明主要會場(「主要會場」)以及其他的一個或多個會場；或(ii)舉行會議所用的虛擬會議科技之詳細資料，或同時列明第(i)項和第(ii)項之資料；

(c) 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應視作特別事項，且凡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亦應視作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

- (i) 宣派及批准股息；
- (ii) 考慮並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iii) 選舉董事代替即將退休的董事(因任期屆滿或其他原因)；
- (iv) 委任核數師(倘若法規並無規定該委任決議案須有特別通知)；及
- (v) 訂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其訂定方法。

本公司每份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須稱該會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通告須載列決議案之文本，並註明擬將該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

- (d) 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當日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或預測將有)生效的情況。

54(C). 假若股東大會是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通告必須包括關於這點之說明，並須包括出席和參與該會議並在會議投票所用的虛擬會議科技之詳細資料，以及本公司若在該會議舉行前提供虛擬會議科技之額外詳細資料(如有)的，則須包括通知方式。

混合模式會議或
虛擬會議之通告

55. 儘管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短於本章程細則第54(A)條指定的通告期召開，倘獲以下人士同意，該會議將視作獲妥為召開：

同意短期通知

- (a) 如所召開的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獲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部分股東，即大多數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大會上不少於95%總投票權。

56. 如委派代表文書隨開會通告發出，因意外漏發該委派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收取開會通告之人士收不到該委派代表文書，亦不會使該會議之程序無效。

委派代表文書之
遺漏

股東大會之程序

57. 除非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自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者，則其授權人)或其委派代表。未有法定人數，概不妨礙選擇委任大會主席，有關事宜將不被視為大會所處理事項的一部分。

股東大會之法定
人數

- 57(A).(a) 董事會可運用絕對權力安排該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以絕對權力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實地會場(「開會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和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該方式或透過會議通告指定之虛擬會議科技或透過本公司在該會議舉行前提供之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和參與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並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於一個或多個地
點舉行股東大會
或混合模式會議
或虛擬會議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之規限：

- (i) 假若股東在開會地點出席股東大會，及／或會議屬於混合模式會議的，該會議若已在主要會場開始，應視作已經開始；若會議屬於虛擬會議，應視作在大會主席宣布會議已經達到必需之法定人數，並且宣布會議開始時已經開始；
- (ii) 股東親身(如股東為公司者，則其授權人)或委派代表代為在某一開會地點出席及／或股東透過會議通告指定之虛擬會議科技或透過本公司在該會議舉行前提供之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和參與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應當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上發言，以及在本章程細則第67(B)條的規限下投票，且該會議應屬正式構成之會議，其議事程序有效，惟大會主席必須信納在會議舉行期間有充足之電子設施，確保在所有開會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參與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皆能參與該次已召開之會議之事務，並且可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包括通過任何可讓股東於會議過程中將本身的任何資料、問題或意見傳達給其他出席該會議之股東之方式)及投票；

(iii) 假若股東親身前往某一開會地點出席股東大會，及／或有股東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參與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的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無論何故)，或者出現安排上的其他失當，令到處身主要會場以外開會地點之股東無法參與該次已召開之會議之事務，或對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在本公司已提供足夠虛擬會議科技之情況下，仍有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派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虛擬會議科技的，並不影響該會議、已通過決議案、該次會議處理之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之行動等各項之效力，惟整個會議必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iv) 假若有任何開會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對於混合模式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關於送達和給予會議通告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參照主要會場之規定而適用。

57(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對在主要會場及／或任何開會地點出席及／或參與會議及／或投票表決及／或對於透過電子設施及虛擬會議科技參與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及／或在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投票表決等方面之管理，而作出其以絕對權力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票或識別身份之其他若干方法，或是否涉及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而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該等安排，未獲准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特定大會地點出席之股東，有權在其他大會地點中出席；任何股東於該等大會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並須遵守大會通知、續會或延會之規定。

股東大會之其他
出席安排及投票

57(C). 假若股東大會之主席認為：

股東大會上設施
不足、出現不
適當或不守秩序
行為

- (a) 主要會場之虛擬會議科技或股東可出席會議之其他開會地點之電子設施，對於本章程細則第57(A)(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可大致照會議通告所載之規定進行的；或
- (b) 對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之虛擬會議科技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之觀點，或對於有權發表觀點之人士，無法給予他們合理機會於會上溝通及／或投票表決；或
- (d)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之情況、不受管束之行為或出現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適當有序地進行；

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運用絕對權力，於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決定將會議中斷或延期（包括無限期延會），而不必經過大會同意，也不管會議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截至會議延期前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屬有效，惟大會主席如果認為只有截至會議延期更早時間前所處理之事務才屬有效更為適當，大會主席可指明只有截至該點時間為止所處理之事務才告有效。

- 57(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以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安排、施加其認為適當之規定或限制，藉以為保公眾健康與安全而限制現場會議之參與情況，或藉以確保會議得以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與會者之個人財物；限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與會者在會議提問之數目、次數以及時限）。任何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之決定，均屬最終且不可推翻之決定；任何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一律可被拒進入或被迫離開會議（不論現場還是電子方式）。

參與現場會議之
限制

- 57(E). 假若在股東大會通告發送後但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延期後但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延會通告），如果董事會以絕對權力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按照會議召開通告之指定日期、時間或會場或透過會議召開通告之指定虛擬會議科技或透過本公司在該會議舉行前提供之虛擬會議科技舉行股東大會屬於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其可以(a)將會議押後至另一天及／或另一時間，及／或(b)更改開會之會場及／或虛擬會議科技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而不必股東批准。本條章程細則須受下列各項之規限：

股東大會延期

- (a) 如(i)會議押後舉行，或(ii)開會之會場及／或虛擬會議科技及／或會議形式有變動時，本公司應(1)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會議有變動或押後之通告(惟沒有刊登該通告，亦不影響該會議自動變動或自動押後)；及(2)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60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指明，或者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已經包括，否則，董事會應為已經變動或押後之會議訂出開會日期、時間、會場(如適用)及虛擬會議科技(如適用)，列明已經變動或押後之會議之委派代表必須在何日何時前提交才會有效(惟股東為原會議所提交之委派代表對於已變動或已押後之會議繼續有效，除非股東撤銷原委派代表或以新委派代表取代)，而董事會必須按其決定之方式給予股東合理通告(視乎情況)，提供董事會所決定之詳情；及
- (b) 不必就在已變動或已押後之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也不必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在該已變動或已押後之會議上所處理之事務，必須與已經發給股東之股東大會原通告所載者相同。

57(F). 所有擬通過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和參與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並在會議投票之人士，其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使之能出席和參與會議並在會議投票。除本章程細則第57(C)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未能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均不會令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維持足夠會議設施

57(G).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57(A)條至57(F)條其他規定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該等容許所有與會者互相即時同步溝通之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親身出席現場會議

58. 凡於指定舉行股東大會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若會議乃股東請求召開，會議應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形下，該會議將延後至(i)下周同一日(倘該日屬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同一時間，且大會地點與原定會議一致；或(ii)延後會議應於另一日舉行，則於大會主席(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大會地點舉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大會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

未足法定人數之影響

59. (a) 董事會主席(如有)得為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如無董事會主席，或其於指定開會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擔當會議之主席，則出席之董事得選其中一人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彼如願意，亦即為會議之主席。如無出席及願意之董事，則出席之股東得選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之主席。股東大會主席
- (b) 每一位董事都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會議，並有發言權。大會主席可邀請任何其認為認識本公司業務或有相關經驗的人士參加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發言，以協助大會上須處理的事務。
60. 如得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大會主席可不時並須如該會議議定，將會議延期至該會決定之日期與時間(或無限期延會)及／或會場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或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當會議延期至十四天或以上，則須發給最少足七整天之通告，列明本章程細則第54(B)條及(如適用)第54(C)條規定之詳細資料，此通告須依照原來會議之同一方式發出，但毋須列明於延會上所處理事項之性質，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除以上所述，股東無權收取延會或在延會上將會處理之事項之通告。於延會上除原來會議應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會議延期之權力
延會事項
- 60(A). 倘某項決議案擬定為普通決議案，不得作出任何修訂(僅屬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除非(a)於指定舉行將予提呈該普通決議案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時間至少48小時前，有關修訂條款及擬定動議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辦事處(或倘提供了接收有關通知的電郵地址，則為本公司已按該電郵地址接收該通知)；或(b)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修訂或經修訂的決議案可予考慮或表決，惟大會主席必須認為建議修訂並無重大改變決議案內容所涉及的範圍。

61(A). 除了受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事宜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對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上市規則所載者。進行表決(不論是舉手方式及／或投票方式)，可通過董事或該大會主席決定之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投票方式表決

61(B). 此外，倘若(i)大會主席、或(ii)最少兩位親身出席(如股東為公司者，則其授權人)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表決之股東、或(iii)一位或多位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5%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者，則其授權人)或委派代表提出要求的，付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要求投票方式表決

61(C). 在本章程細則第61(A)條之情況下，付表決之決議案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在大會主席宣布決議案已於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或不能取得某一大多數通過，即作為最後結論，是項紀錄於登記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後即為該事之最終證據，毋須查證投贊成或反對此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主席之宣布為最終及最後結論

61(D). 倘：

計算錯誤之影響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有任何不應計算或應予拒計之票數經已計算；或
- (c) 有任何原應計算之票數沒被計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62.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3條，在會議上付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應指定投票之時間(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或在該會議後十四日內)、地點及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表格或投票證或電子設備)，而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則作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之原來會議之決議案。投票方式表決時間
63. 選舉大會主席或有關延會之投票方式表決要求須即時舉行且不得延期。投票方式表決
64. 遇有票數相同，無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該大會之主席得有權投第二次票或決定票。主席有決定票
65. 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並不妨礙會議繼續進行處理除該被要求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外之其他事項。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並不妨礙會議繼續進行
66. 投票方式表決要求可於進行投票表決前撤回，惟僅在經會議主席同意後方可撤回，而撤回要求不會導致提出要求前宣布的舉手表決結果無效。倘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而有關要求獲正式撤回，則會議將繼續進行，猶如未曾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撤銷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股東之表決

- 67(A). 所有股東均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按法規或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則作別論。在不影響當時已發行之任何特別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投票權
- (a) 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一股東親身出席(如股東為公司者，則其授權人)或委任代表出席，可就該股東以持有人身份所持之每一股份有一票；及
- (b) 在現場會議時，若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一股東(倘為個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倘為公司)以代表或其授權人出席，每人均有一票(除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外，如某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委派代表，該等獲委任之委派代表則無權於舉手方式表決時投票。如股東是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若委任多於一位委派代表，該等委派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人均有一票)。

- 67(B). 根據法規或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須放棄投票，而由彼作出或代其作出與該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股東之投票不予計算之情況
68. 凡股東如為精神失常，或為法院宣布其為精神錯亂者，無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得由其管理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具有管理委員會、接管人或由該法院委任的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其行使表決權。該管理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明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向辦事處提交。
失索性股東之投票
69. 凡兩人或以上共同擁有股份者，較先者之投票(無論親身出席(若聯名持有人為公司者，則其授權人)或委派代表出席)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計入，就此而言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較先者有權表決。
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70.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士除非為已登記之股東及已清繳當時所欠本公司款項或本公司徵收之股款，否則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親身(如股東為公司者，則其授權人)或委派代表投票，亦不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計入開會之法定人數內。
投票資格
71. 在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如股東為公司者，則其授權人)，或委派代表代其投票。即使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未有遵照其委任股東之指示而投票，該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投之票仍然有效，本公司概無責任查核任何如此所投之票是否已遵照任何該等指示而投。
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
72. 任何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可被委任為委派代表。股東可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委派代表(不論總數是否超過兩名)為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股東可委任委派代表

73. 委任委派代表的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方式作出，並須於下列情況下簽署：(a)如委任人為個人，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親筆簽署，或由該個人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認證；及(b)書面授權，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由法團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認證。

簽署委派代表文書

董事會可不時就接受與核實任何委派代表之委任或其被撤銷委任一事而制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例，並設立其認為合適之程序。該等規例可屬普遍適用之規例，或只特別適用於某個別會議。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該等規例可包括若干條文允許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對任何與下述相關之事宜或爭議作出不可推翻的決定：

- (a) 任何委派代表之獲委任或被撤銷委任、或獲有意委任或被有意撤銷委任；及／或
- (b) 任何該等委任所載或被指載有之指示。

任何該等規例亦可包括任何與上述事宜相關之事實之可被推翻或不可推翻推定。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者而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規例，惟任何委派代表存續有效之委任或撤銷委任或任何投票指示，均不因此而失效。

74. 委任委派代表的文書、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在海外簽署者)之副本，或上述各文件之認可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辦事處或大會通知書或任何續會或延會通知書或委派代表文書內所指定的其他在香港的地點，或如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書或委派代表文書內註明電郵地址，在符合或受有關文件所載條款之限制下，以電子通訊發送至該電郵地址(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則於指定的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否則該等委派代表文書將視為無效。

委派代表文書及授權書之送達

委任委派代表文書，在簽立12個月後將失去效力，除非原來之會議乃在委託書簽立後12個月內召開，則在續會或延會上，或在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要求下之投票表決時，該等逾期之委託書仍屬有效。

代表委任表格及電子地址的有效性

假若已經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得被視為已經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之委託書相關者)可透過電子通訊發送至該地址，但須受下文之規限，並受本公司在提供電郵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在沒有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郵地址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別用於指定大會或指定目的，如是者，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郵地址作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在傳輸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實施本公司可指定之保安或加密安排。

75. 委任委派代表文書應依照下列之格式，或經董事會不時批准或接受之格式，惟毋須見證人於該委託書簽署：

委派代表文書之
格式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本人[●]地址為[●]為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茲特委託[●]其地址為[●]若其不克出席則改由[●]其地址為[●]為本人委派代表於該公司於202[●]年[●]月[●]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情況而定)及任何有關之續會或延會中投票。

日期：[●]年[●]月[●]日

股東簽署

76. 董事會得以公費，將股東大會或任何一類股份之股東大會之委派代表文書，以郵遞、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無論是否附有回郵信封)發送或提供予各股東，委派代表文書可留空，或填上一位或多位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被提名作為委派代表，倘在任何會議本公司以公費發出委派代表文書，而委派代表文書內提名某位或多位中之任何一位為代表人，該委派代表文書須同時發給全體(並非只限某些人士)有權收取開會通知書及委派代表出席投票之股東。

發送於大會上使用之委派代表文書

77. 凡根據委派代表文書條款作出的投票，即使該授權人經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委派代表文書已被撤銷，或已執行的委派代表文書之簽署權被撤銷，又或(在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已發出的委派代表文書的股份發生轉讓，倘本公司在舉行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最少兩小時之前，未於辦事處接到有關該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或在召開會議通知書或隨附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委託書而指明的其他在香港的地點或方式)，均屬有效。

即使授權已取消
投票仍屬有效

公司股東以代表出席會議

78. 凡公司組織為本公司之股東者，得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決定授權適當之人士為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一類股份之股東會議，而該獲授權人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利，一如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如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人士或該等人士(不論總數是否超過兩名)，在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上擔任代表，惟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託書上必須註明每名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證明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事實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一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公司股東或認可
結算所以代表出
席會議

董事

79. 除股東大會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人數將不少於兩人。
80.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81. 各董事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款項支付，而支付之數額(如有)則由股東大會不時訂定或授權。除股東大會決議案另有規定外，任何該酬金將由各董事協議分配，倘未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全部該酬金不包括以下條款之款項(如有)，任何經董事會同意支付予董事因為管理本公司業務而擔任其他職務。各董事將有權領取因執行董事職務時所花費之交通費及酒店費用，以及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而支付之交通費，或其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而支付之費用。任何董事，倘經其他董事安排下，擔任或提供任何超越董事一般責任的額外事務或服務，董事會得支付一般酬金外的額外酬金予該董事，該筆額外酬金將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安排，並應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費用的一部分。

董事數目

董事毋須持有
本公司股份

董事酬金及償付

82. 董事將不再擔任董事，並將解除職務：

董事之職務自動解除

- (a) 倘其破產或經已發出針對該董事之接管令或彼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妥協；或
- (b) 倘根據任何有關精神健康之法規被視為精神失常或病患，且董事會決議將解除其職務；或
- (c) 倘在並無告假之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六個月，且董事會決議將解除其職務；或
- (d) 因法規或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所作出之任何頒令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e) 倘董事向辦事處送呈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呈辭；或
- (f) 倘向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或所有其他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要求董事辭任；或
- (g)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解除其職務；或
- (h) 根據本章程細則退任後，未獲重選為董事；或
- (i) 獲委任固定任期後，該任期屆滿。

董事之利益

83. 受本章程細則第87條所限，本公司任何董事可以充當任何由本公司發起的公司或本公司有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公司的權益，且該等董事無須對其作為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在該等公司的權益獲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而要交代。董事會亦可在各方面按照其認為恰當，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對委任本公司或任何其成員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投予贊成票，或對釐定該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酬金，予以投票。本公司任何董事，即使該董事即將因此成為該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此而獲得利益，在行使投票權時，可投票贊成。

董事可於其他公司任職而無須向本公司交代

84. 董事會可委派董事出任本公司內任何職位或可獲利之職務，但不得出任核數師，其任期(受限於公司條例)、條款及報酬(以薪金、利潤百分率、退休金、離職金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該等報酬應作為以本公司一般營運費用的一部分。
董事可出任本公司其他職位
85. 董事可就任何其他董事出任或續任本章程細則第84條所提及之任何職位及其薪酬(包括任何退休金、離職金或其他權益)作為董事計入法定人數並投票，即使彼因其本身亦擔任或將可能擔任該職位而可能獲視為於該事項擁有利益，且任何董事均可以董事身份就與任何離職金或退休金(或其他權利)有關的任何事宜投票，儘管其本身可能為或即將成為該基金(或已獲授權利)的成員或向其供款者。董事不得就其本身之委任或任期之安排投票。
董事可被計入法定人數就委任其他董事投票
86. 任何董事或即將擔任董事者，並不會因其職務而被禁止以賣家、買家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約，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簽訂之合約、交易或安排亦不會因任何董事於其中有直接或間接利益而無效，而任何簽署該等合約或有該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不需因其擔任該職務或因此建立信託關係而將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所得之利益計回本公司，但其利益之性質及範圍必須於(i)最初考慮簽訂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由其申報，或(ii)如該董事於開會日對所建議之合約、交易或安排並無利益，則於其成為有利益關係者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及(iii)如該董事於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之後成為有利益關係者，則於其成為有利益關係者後之第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惟須作出利益披露
87.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與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有關其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獲利職務或崗位(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而倘有關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惟受法規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
- (a) 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或
- 董事在有重大利益及例外的情況下不得投票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根據擔保或彌償或所提供之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該債項或債務之全部或部分責任；及／或
 - (b) 任何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認購或購買其他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利益之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要約建議，而該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及／或
 - (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董事有任何有關連之實體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退休金、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該等計畫不會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任何特權或利益，而該特權或利益乃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者；及／或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僅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
88.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是否擁有重大利益關係，或就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交易、合約或安排的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出現問題，及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倘若該問題涉及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利益關係，則轉交會議上其他董事)，而會議主席(或，在適當情況下，其他董事)就該名董事(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所擁有之利益關係之性質或範圍。
- 董事利益爭議之
決議案

88(A).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暫停或放寬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章程細則而未獲正式認可的交易。

批准交易的普通
決議案

董事利益申報

89. 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獲悉自己在與本公司已訂立定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於任何方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若該已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就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如適用)的利益關係屬重大，該董事須(若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已予訂立)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申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如適用)的利益關係的性質及範圍，或(若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屬擬訂立者)，則須在本公司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前作出申報。

有關申報須於(i)董事會會議上(ii)或者透過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iii)或者透過發出一般通知(並且依照公司條例進行)而予以作出。書面通知須以紙本形式(以專人送交或郵寄方式)提交，或如收件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則以該已獲同意之電子形式(以已獲同意的方式)提交。如該申報以書面形式作出，作出該申報將視為構成提交該通知後的一次董事會議議程之一部分，而公司條例第481條(經不時修訂，或公司條例中的任何替代條文)將會適用，如同該申報已於該會議上作出。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倘董事對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為：(a)就其於該通知指明的特定公司、法團或商號有利益關係(作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份)的有效通知，且其應被視作在通知生效日以後於與該指明法團或商號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b)就其與該通知指明的人士(法團或商號除外)有關連的有效通知，且其應被視作在通知生效日期以後於與該指明人士(而該人士與該董事有關連)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則應視為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對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利益關係申報。一般通知須於(i)董事會會議上(在該情況下，該通知應在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生效)或(ii)以書面形式發出(在該情況下，該通知應在其寄發予本公司當日後第二十一日起生效)。若本公司收到董事發出的一般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收到通知當日後的十五日內向其他董事寄發該通知的副本。一般通知中須述明董事於指明法團或商號的利益關係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與指明人士的關連之性質，並須於董事會議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方式)以書面形式送交本公司。

90. 本章程細則中對合約的提述包括任何擬訂立合約及任何交易或安排(不論是否構成合約)的提述。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對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提述應按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第486條或公司條例中任何替代條文詮釋。
- 與董事有關連的合約及實體的涵義
91.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89條的情況下，任何董事可親自或以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而其本人或其商號可收取專業服務之報酬，即如其本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但此條款不允許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之董事之報酬

董事之權力及職務

92.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所有本公司可行使之權力及可辦理之事務，如法規或本章程細則內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則董事會皆得行使或辦理之，惟仍須受法規及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訂立之規則所限制，但該規則須與法規或本章程細則不相抵觸。在該規則未訂立之前，董事會已辦理之事項，如當時為有效者，則該規則訂立以後，仍應作為有效。本條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將不因其他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之特權或權力而受約束或限制。
- 管理本公司業務之權力
93.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籌借款項，及以公司之物業或資產(包括現在及未來者)，及本公司部分已繳股份之未繳股款，或上述任何一部分作抵押，又得發出債券及其他證券，或為任何本公司或第三者之債務、責任或承擔而發出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抵押。
- 籌借、抵押本公司資產及發出債券之權力
94. 董事會遇有空缺時，其餘之董事仍得繼續辦事，但如董事名額不足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最少名額時，則其餘之董事，除(i)派人補充空缺或(ii)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外，不得辦理別事。
- 董事空缺時之處理程序
95. 本公司所有支票、期票、滙票、票據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本公司收款之所有收據，皆依照董事會不時決議之方式(視情況而定)簽署、開具、接受、背書或其他方式簽發。
- 簽署支票及票據

96. 董事會可在本港或以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管理局或代理機構，以便處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又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管理局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得釐定其酬金。董事會亦可將董事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決定權(催繳股款、沒收股份或接收退回股份除外)轉授予此等人士，彼等亦可再授權其他人士。董事會亦可授權地區管理局或其中一名成員填補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情況下照樣辦事。此等任命或授權，得依照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條件而實施。董事會亦可撤回任何人士之委任，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授權，惟有關人士倘真誠地行事及對任何該等廢止或更改並不知曉，將不受影響。

成立委員會、地區管理局及代理機構之權力

97. (a) 董事會可成立及維持、贊同、促致成立及維持信託、基金或計劃(不論其需否供款)，用以提供退休或其他福利予任何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或鰥夫、家庭或供養人，亦可給予或促使給予該等人士供款、退職金、退休金、津貼及紅利，及為其購買保險、繳付保費。董事會亦可成立或支持及津貼或撥款予任何機構、組織、會所或基金，只需其不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上述該等人士或其配偶、遺孀或鰥夫、家庭及供養人有利，亦可為任何國立、慈善、福利、公眾、普通或有用之目的或為展覽用途供款或提供保證。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其他公司進行上述之任何事項。

為僱員福利成立退休金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力

- (b) 除現任或曾任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受薪職位或受其僱傭之董事(及其配偶、遺孀或鰥夫、家庭及供養人)外，假若本公司於任何一年內為董事(前述董事除外)及其配偶、遺孀或鰥夫、家庭及供養人所作之供款及其他撥備之總數，連同該年度內本公司付於董事之酬金總和(不包括前述擁有受薪職位或受該等公司僱傭之董事的預期酬金)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1條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決定作為該年度之金額，則董事會僅可准許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遺孀或鰥夫、家庭及供養人參與任何該等於本條章程細則(a)段所提及之信託、基金或計劃。董事有權為彼之利益分享及保有本條章程細則(a)段所提及之捐款、退職金、津貼或紅利，惟本條章程細則將受有關適用之法規所限制。

98.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託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成員隨時變動之團體(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指定者)，作為本公司之授權人，並決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授權目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其任期及條件，而該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條文以保障或方便與該授權人交易之人士，而該授權書亦可批准該授權人將所賦予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轉授予他人。

委託授權人之權力

董事之輪值退任、委聘及免職

99.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獲選舉或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其任期最長約3年，且最遲須於其獲委任或重選連任後第3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免生疑問，於任期屆滿時，該董事應被視作退任董事。

董事之選舉任期

100.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重選董事

101. 倘有任何董事依照上述規定退任時，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選出一人，以補充其空缺。若無其他變故且該退任董事亦願意重選連任，則可當作已獲重選，除非該大會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空缺，或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已獲提呈惟不獲通過。

除非經議決，否則退任之董事可當作已獲重選

102. 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獲選為董事的人士僅包括下列人士：

競選資格

- (a) 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 (b) 董事推薦之任何人士；及
- (c) 獲股東(並非為獲提名之人士)通過下列方式提名的任何人士：

股東須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之日起七日內向秘書遞交下列文件：

- (i) 由作出提名之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闡述該股東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及
- (ii) 由有意參選之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

10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名額，並可決定該已增或已減之董事名額，應如何輪值退任。

增加或減少董事名額

104.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期中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依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為止，惟可以參加選舉。

董事會可委任董事

105.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之董事免職，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協議有任何規定。是項免職對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服務合約之違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

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董事免職

106.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為董事，以接替依照緊接上述章程細則被免職之董事。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104條所賦予董事會之權力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期中空缺或增加董事。獲委任以接替獲撤職董事或填補空缺的人士之任期以原有任期為限，猶如彼已於其獲委任接替之董事的最後一次當選為董事之日成為董事。

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董事

代理董事

107. 董事有權提名其他董事或其他獲董事會以決議案形式同意之人士，於其無法履行其董事職責時作為其代理董事，並可隨意撤銷此項任命。獲委任後，該人士在其出任代理董事期內代表原董事行使及執行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並承擔所有責任，惟彼並無任何資格，亦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倘原委任人在任何情況下不再擔任董事，則該代理董事之職務將自動撤銷。
代理董事之委任及權利
108.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通告須發送予代理董事，猶如彼為本公司之董事及股東，直至其委任獲撤銷為止。
代理董事收取通告之權利
109. 當董事將撤銷其代理董事一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則該項委任即予以撤銷，而代理董事亦終止擔任該職位。
撤銷委任代理董事
110. 任何人在其出任代理董事期內，應獲視為本公司高級人員，並須為其本身之行為及過失對本公司負有獨立責任，惟彼不應獲視為原委任董事之代理人。
代理董事作為本公司高級人員
111. 委任代理董事之文書須送交辦事處，並須盡可能依照下列格式：
委任代理董事之文書格式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本人[●]為上述公司董事，茲根據該公司章程細則第107條所賦予之權力，提名及委任[●]，其地址為[●]，可在本人缺席時，代表本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一職，行使及履行董事職責。

日期：[●]年[●]月[●]日

董事簽署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2. 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以處理公司事務、會議延期、推遲會議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任何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另外，於一位董事要求時，秘書亦可召開會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113. 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或電話或電子方式傳達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傳達，則應視為已正式向一名董事傳達。董事可事前或事後免除任何會議的通告。董事會會議通告
114.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各人之任期。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時，則由其中一位副主席主持會議。惟若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又或在任何會議指定開會時間後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出席者，則出席董事須選出其中一人擔任該會議之主席。董事會會議主席
115. 董事會業務交易的法定必須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且除非獲規定任何其他人數，應為兩名。倘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且出席者未達法定人數，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一職之董事，可繼續作為董事出席是次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會議結束為止。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
116. 任何於會議中產生之問題需以過半數之投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一致，主席可再投第2票或決定票。主席有決定票
117. 任何董事或其代理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設施或相似之通訊工具，有效參與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之會議，惟所有與會者於整個會議須能互相聆聽及交談。該等與會者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相應計算入會議法定人數內及有權投票。該會議應於被視為最多與會者聚集之處舉行，若未有任何一群與會者之人數高於任何其他組別，則以會議主席所在地為準。透過通訊工具參與
118. 董事會有權將其權力或酌情權，授與委員會行使，該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選出，其人數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不時撤回其授權，或撤銷委員會成員全部或部分之任命及撤回其權力，惟按前述規定成立的各委員會於執行受託之權力或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實施之任何規定。授予權力

119. 該委員會遵照該等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之一切行為，應具有猶如董事所作行為之同等效力及作用。
委員會辦理各事之有效性
120.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有關係文適用)所管限，且不得被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8條訂立的任何規則所取代。
委員會之辦事程序
121. 儘管隨後查悉任何該等董事或擔任上述代理董事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該等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擔任代理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所作出之一切行為應為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並符合擔任董事之資格。
儘管委任有不當之處等情況，但所辦之事仍為有效
122. 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於會議上可能作出之任何決定或可能採取之任何行動，可作為董事或董事委員會之決議案予以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或委員會全體成員(視情況而定)書面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惟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之董事或委員會成員除外(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上述方式通過之任何決議案將與在正式召開及組成之董事會會議或該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批准。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由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書面表示同意的決議案副本，應視為經其簽署或批准的文件。
董事之書面決議案
- 惟本條章程細則不適用於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交易、合約、建議或安排(並非本章程細則第87條指定之類別)，除非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批准決議案而於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並無利益關係之董事人數，在為考慮交易、合約或安排而召開會議之情況下，已構成法定董事人數。

會議記錄

123. 董事會須備有會議紀錄，以登載下列事項：
會議記錄
- (a) 董事會所委任之所有高級人員。
- (b) 出席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董事之姓名。

- (c) 所有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會議程序。

經進行議事程序之會議的主席簽署，或下期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會議主席簽署的任何會議記錄，應作為議事程序之充足實證。除非獲證存有相反情況，否則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就議事程序作出的會議記錄應為充分證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當中所述的事實。

印章及正式印章

124. (a) 董事會可決定如何使用印章或正式印章，及其使用形式(不論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或作證券蓋印之用)。
- (b) 董事會須妥為保管印章，未獲董事經一項決議案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或董事委員會代為作出的授權，不得使用該印章。董事可不時制定其認為合適的該等規定(受限於本章程細則之條款)，以釐定簽署每份加蓋印章之文書之人士及該等人士之數目。除另有規定者外，加蓋本印章須(i)由兩位董事會成員簽署，或(ii)由一位董事會成員連同一位由董事會就該目的而授權之其他人員簽署，或(iii)由董事會就該目的而授權之兩位人員簽署。每份依照本條章程細則規定而簽署蓋印之文件應視為已得董事事先批准蓋印及簽署。惟本條章程細則對本公司按法規之規定以其他方式簽立文件並無影響。
- (c) 本公司可備有按印章複製之正式印章，以供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董事會須決定授權在某份文件或屬於某類別文件的多份文件上使用該正式印章，方可在該文件上蓋上該正式印章。
- (d) 如本公司備有正式印章供本公司所發出之股票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由本公司發出作為證券之其他文件(於本條章程細則內稱為「已認可文件」)上蓋印(該證券正式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品而於其上加有「證券」字樣)，則本公司之股票或已認可文件上均毋須加上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員之簽署或該等人士之機印簽署，而每張經加蓋或印上證券正式印章之股票及已認可文件，縱使並無上述之任何簽署或機印簽署，均屬有效，並視為已得董事會批准而蓋印及簽署者。

使用印章的權力，正式印章用於股票上蓋章或在海外使用

秘書

125. 董事會可委任秘書並訂定其認為適合之任期、報酬及條件；而董事會亦可將所委任之秘書(無阻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而產生的損害賠償作出任何索償)撤職。任何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而需要或授權秘書處理之事，或施予秘書之事，如該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無秘書能出任，則可交由助理或副秘書處理，如無助理或副秘書能出任，則可由董事會經一般或特別授權以代表秘書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處理。
126. 法規或本章程細則之規定要求或授權某事需由一位董事與秘書處理，不能只由作為董事並兼任或替代秘書之同一人士處理。

秘書之委任及職位懸空時

需要時不得以雙重身份行事

股息及儲備金

127. 本公司之溢利可不時決定以股息方式分派，並依照本公司各類股份之個別權益及優先權而應用於支付該等股份之股息，而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亦可照此宣派股息。
128. 所有股息乃根據該等有關股份所已繳付之股款而宣派及支付，但於催繳前預先繳付之款項，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並不當作已繳付之股款。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該等股份於該段派息期間之任何部分已繳付之股款依比例分配及派發；但如任何股份於發行時，經規定將由某一特定日期起計息，該股份將照此計息。
129. 股息須由本公司之溢利中派發。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不時向股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如根據本公司之情況此屬正當者，董事會亦可不時，如照其意見該付款為合理者，於指定日期支付任何優先股息。派發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者，但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較少之股息。董事會宣布之純利數額即為最終數字。

宣派股息之權力

分配股息

溢利中派發股息、中期股息等

130.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此等股息之支付，可全部或部分以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特別是已全數繳付之股份、債券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分派，或依照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而董事會得實行此決議案；倘分派時遇有困難，特別是處理零碎股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法解決(包括發出零碎股之股票、不理會零碎股權益、將零碎股增減成整數或其他方法)，亦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部分之分派價值，另為調整各股東之權益亦可依據所訂定之價值而決定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東，亦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將任何特定資產轉交予信託人，並由其以信託方式代應享有股息之人士保管，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所需之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而此等委任乃為有效者，及在分配、接受及出售該類特定資產或其他方面作出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安排。如有需要，合約須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予以登記，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而此等委任乃為有效者。

以實物或實物方式分派支付股息

131. 關於董事會決議派發之任何股息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宣派或批准或建議宣派或批准之任何股息，董事會可在宣派或批准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決定並公布：

以股代息

(a) 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將已入帳作全數已繳付之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此等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惟股東亦同時獲賦予以現金方式收取此等股息(或部分股息，視乎情況而定)以代替股份配發及／或轉讓之選擇權。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i) 任何該類配發及／或轉讓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及／或轉讓之基準後，儘管配發之股數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數目或需在依照本分段及以下分段(iv)規定須給予股東之通知發送後始可計算，仍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有關已賦予股東之選擇權，並須隨同通知一併發出選擇表格，列明須予遵循之程序，以及載明遞交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而此最後日期須不少於由上述通知發送予股東之日起計之兩星期；
- (iii) 上述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iv) 董事會可決議：
 - (I) 股東可行使如前所述之選擇權，以便在將來凡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作出決定時(如有)生效；及／或
 - (II) 倘股東不擬行使全部或部分如前所述之選擇權，可通知本公司彼不擬在將來凡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作出決定時(如有)行使此等選擇權。

惟股東可行使此等選擇權或就其持有之所有但並非部分股份給予此等通知，並可於任何時間給予本公司7天書面通知撤回此等選擇權或通知(此撤回通知於7天屆滿後始生效)，而在此撤回通知生效前，董事會毋須通知該股東該等選擇權，亦毋須向該股東發送任何選擇表格；

- (v) 有關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股份(「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之股息(或如上述以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代替之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須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及／或轉讓之基準以配發及／或轉讓已入帳作全數已繳付之股份或庫存股份予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持有人以取代之；為此，董事會可決定由本公司任何未分派溢利之部分(包括已轉撥及入帳之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殊帳項之溢利)下撥出一筆相當於派發予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持有人之現金股息之款項以增加股本，並用以悉數繳付數量適當的配發股份及／或支付將予轉讓之庫存股份之代價予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持有人；

或(b)有權收取此等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接受配發及／或轉讓已入帳作全數已繳付股本之股份或庫存股份，作為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該等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任何該類配發及／或轉讓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及／或轉讓之基準後，儘管配發及／或轉讓之股數或庫存股份數目或需在依照本分段及以下分段(iv)規定須給予股東之通知發送後始可計出，仍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有關已賦予股東之選擇權，並須隨同通知一併發出選擇表格，列明須予遵循之程序，以及載明遞交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而此最後日期須不少於由上述通知發送予股東之日起計之兩星期；
- (iii) 上述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iv) 董事會可決議：

- (I) 股東可行使如前所述之選擇權，以便在將來凡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b)段作出決定時(如有)生效；及／或
- (II) 倘股東不擬行使全部或部分如前所述之選擇權，可通知本公司彼不擬在將來凡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b)段作出決定時(如有)行使此等選擇權。

惟股東可行使此等選擇權或就其持有之所有但並非部分股份給予此等通知，並可於任何時間給予本公司7天書面通知撤回此等選擇權或通知(此撤回通知於7天屆滿後始生效)，而在此撤回通知生效前，董事會毋須通知該股東該等選擇權，亦毋須向該股東發送任何選擇表格；

- (v) 對於已行使股份選擇權之有關股份或部分者(「已選擇之股份」)毋須支付股息(或已獲賦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及／或轉讓之基準，將已入帳作全數繳付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予已選擇之股份持有人以取代該等股份；為此，董事會可決定由本公司任何未分派溢利之部分(包括已轉撥及入帳之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殊帳項之溢利)下撥出一筆相當於派發予已選擇之股份持有人之現金股息之款項以增加股本，並用以悉數繳付數量適當的配發股份及／或支付將予轉讓之庫存股份之代價予已選擇之股份持有人。

132.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31條規定而配發之股份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須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全數已繳付股份等同，下列各項除外：

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等同

- (a) 參與有關股息分派(或如上所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b) 參與任何其他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公布之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董事會公布其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第131條(a)段或(b)段之建議之同時；或公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須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31條規定配發之股份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可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133.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視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本章程細則第131條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股份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計算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零碎股份權益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股份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關於規定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的協議，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董事進行資本化之權力

134.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已入帳作全數已繳付股本之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形式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章程細則第131條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及／或轉讓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可議決不提供選擇權

135. 董事會每當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31條作出決定時，可在董事會認為分配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或作出要約給予該選擇權將會或可能會違法或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註冊上市申請書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將會或可能會違法時，決議不得向任何其註冊地址在任何一个或多於一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向任何保管人分配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或給予選擇根據該決定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前述規定在理解和解釋上須受限於該決議案，而任何該(等)地區的股東只有權以現金收取已決議將予支付或宣派的有關股息。「保管人」是指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安排委任的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該託管人或其他人士的代名人)，而根據有關安排，

海外股東或保管人為股東

該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權益，並發行證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其他文件以證明該等文件的持有人對該等股份的權益，或有權收取該等股份、權利或權益，但前提(並以此為限)是，董事會已經為實施本章程細則而批准該等安排，而且該等安排(倘經董事會批准)應包括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主要是為了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福利的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計劃或安排的信託人(以此身份行事者)。

136.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作出決議並經提前七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股東，取消該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31條第(a)(iv)段及第(b)(iv)分段所作出的全部(而非部分)選擇和所發出的通知。
董事會可取消作出之選擇
137.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在董事會規定的某個日期之後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或登記轉讓的股份所涉及的股東，提供本章程細則第131條規定的選擇權，在此情況下，以上規定的理解和解釋受該決定所規限。
董事會可釐定有關選擇之記錄日期
138. 於建議分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之溢利中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款額(i)作為折舊基金，用以應付本公司資產及物業之折舊及維修保養費用，或(ii)作為準備基金，用以應付或有或未確定之虧損，或(iii)作為儲備金，該儲備金應由董事決定運用於任何本公司之溢利可適當運用之項目。
董事會可將未分配溢利存入儲備金、折舊基金或準備基金
139. 由毛利中扣除所有適當應付之費用後，包括提撥作為折舊基金、準備基金或儲備金之數，餘下之溢利之任何部分可不時轉撥下一年度。
轉撥最終溢利
140. 任何折舊基金、準備基金或儲備金或其任何部分，可由董事會決定作出投資、或可保留作為本公司一般資產之部分而不作任何投資，亦可不時應用於平衡股息以支付特別股息或紅利，或用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本公司用途。
投資或動用折舊、準備或儲備基金之權力

141. 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該支票或股息單可發送往股東或應享股息人士之已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位，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所指示之人士及地址。該支票或股息單應以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所指定之人士為抬頭人發出，於提款後本公司對此即再毋須負責。得享此款項之人士須自行承擔該支票或股息單的郵誤風險。任何該等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方式(包括直接入帳、自動轉帳或銀行轉帳)支付。
142. 如任何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涉及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所有數額(如有)自應付予彼等任何股息或股份涉及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 143(A). 所有未獲認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款項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
- 143(B).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若符合下述條件，即視為無人認領：
- (i) 收款人[定義見本章程細則第143(G)條]未有註明地址或銀行帳戶或其他必要的資料，以讓本公司可按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與其他條例及規例決定的方式或按收款人所選擇的收款方式，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或
 - (ii) 本公司無法透過收款人提供的相關地址、銀行帳戶或其他資料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
- 143(C). 就一般可透過寄發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而言，倘該等支票或款項(i)連續兩次因未能送達而退回，或連續兩次未獲持有人兌現，又或(ii)在發生一次相關情況後未能在合理查詢下確立該股東的新地址或詳細資料，本公司即可停止透過郵寄方式發出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受本章程細則的規限，倘有關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認領欠繳股息或其他款項，但未有指示本公司日後以其他方式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可重新開始以發出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

以支票、股息單、
電子方式等方式
支付股息

扣除應繳付款項
之權力

未獲認領之股息

143(D). 凡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於派發日期後六年仍然無人認領，將一概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143(E). 倘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45條出售股份，尚未獲股東(或因身故或破產或另外因法律的實施而藉由傳轉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兌現或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將一概於出售此等股份時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有權按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方式動用此等未獲兌現或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股息等沒有利息

143(F). 凡就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派發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一概不付利息。

股息支付方式

143(G). (1) 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將支付予：

- (i) 該股份的持有人；
- (ii) 若該股份由超過一名人士持有，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
- (iii) 倘該股東不再有資格享有該股份，一名或多名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或
- (iv) 該股東(或如屬該股份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持有人)可能指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他們將為「收款人」。

(2) 本公司並不就任何傳遞方面的損失負責，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決定以支票、資金轉帳系統或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付款，即等同本公司妥善履行職責。

144. 本公司於宣派股息時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將股息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用以繳付各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中未催繳之款項(如有)，而董事會應將決議案付諸實行，但倘若任何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經已全數繳付，則其當可收取其應得之現金股息。

將股息用於未催
繳款項之權力

未能聯絡之股東

145.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承繼股份而獲得股份擁有權者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或因承繼而獲得擁有權之人士之股份之權力

- (a) 於下文(b)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或倘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較早者或最早者為準)前十二年期間內，概無就股份領取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應付分派，亦無兌現任何支票、匯票或股息單或其他股息付款，亦無支付任何透過資金轉帳系統或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寄發的股息，且本公司並無接獲股東或因承繼股份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之任何通訊；
- (b) 在上述十二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分別以英文在一份於香港流通的指定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一份於香港流通的指定中文報章(根據公司條例第203條所指)以廣告形式刊登通告，說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c) 若上述廣告在不同日期刊登，則其刊登日期最多只可相隔三十天；
- (d) 於上述廣告刊登日(或若廣告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較遲或最遲者為準)隨後之3個月期間內，並在行使出售股份之權力前，本公司仍無收到股東或因承繼股份而獲得股份擁有權者就該等股份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及
- (e) 倘有關類別之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已向有關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說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146. 按本章程細則第145條出售股份之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之價格)須由董事會決定，該決定須基於銀行、經紀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應董事會為此諮詢所提供之意見而作出，並在考慮過所有情況(包括將出售之股份數目及不可延遲出售股份之規定)後認為合理可行；而董事會無須因依賴該等意見所引致之後果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董事會決定出售之方式、時間及條款

147. 為按照本章程細則第145條出售股份，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有關股份，並將有關轉讓股份之承讓人之名稱載入股東名冊內(儘管並無就該等股份提交有關股票)及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而由該名人士所簽訂之股份轉讓書與由股份持有人或因承繼股份而獲得股份擁有權者所簽訂之股份轉讓書具有同等效力。買家無須確保購股款項之運用恰當，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有關股份出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失效情況所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任意款項。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毋須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出售之方式
148. 倘於本章程細則第145條所述之12年限期內，或在本章程細則第145條第(a)至(e)段所述之全部規定獲得滿足之日為止之期間內，就該期間開始時所持有之股份或於該期間內早前所發行之股份，曾額外發行股份，而該等額外股份已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45條第(b)至(e)段所述之全部規定，則本公司亦有權出售該等額外股份。
- 出售額外發行股份之權力
149. 本公司須向股東或因承繼股份而獲得股份擁有權者計回有關出售股份所得淨額，並將全部有關之款項撥入另一個別帳戶。就該等款項而言，本公司將被視為該股東或因承繼股份而獲得股份擁有權者之債務人而非託管人。撥入該另一個別帳戶之款項可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項目上。本公司不會就該等款項向該股東或其他因承繼股份而獲得股份擁有權者支付利息，而本公司亦無須交出就此所賺取之任何款項。
- 動用出售所得款項

溢利轉為股本

15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議決由本公司之儲備金(包括股本儲備金)或損益帳或其他可分配之帳項下撥出當時部分款項轉為股本，因此該款可自由派發予各應享有之股東，一如派發股息，並以相同比例派發，但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用於下列用途(不論合併或其他方式)：(i)繳付該等股東所持有股份於當時尚未清繳之股款及／或(ii)支付即將配發之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之款項及／或(iii)支付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許可轉讓依上述比例予該等股東之已入帳計作全數已繳付庫存股份之款項，而董事會須照案執行。

本公司議決批准
溢利轉為股本

151. 當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0條規定之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需將決議轉為股本之未分配溢利予以處理及運用，並將全數已繳付之股份(及／或庫存股份)或債券，分配及發出，並需辦理一切為執行此決議案之事項，並授權董事會就股份或債券會以發行碎股股票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安排，如發出零碎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擁有上述股份之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規定將各股東所應享有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作已入帳作全數已繳付分配與各名股東，或將該部分未分配溢利代各股東繳付彼等現行股份仍未清繳之股款或其部分，而任何根據此授權所作之協議，對所有股東均屬有效及有約束力。

董事會執行該決
議案

記錄日期

152.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其他條款規定，但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並在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決議指定於任何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完結時(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時間)，已登記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利息、配發、發行、通知、資料、文件或通函，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該等支付或發出日之同一天或之前，或(就任何股息、分派、利息、配發或發行而言)在建議、議決、宣派或公布該等項目之前或之後，但須以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轉讓人及承讓人於該等項目之權利為前提。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登記於不同之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指定不同之日期為記錄日期。

記錄日期

帳目

153. 董事會須保存有關帳目紀錄：

須予保存之帳冊
及董事查閱之權利

(a) 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

(b) 本公司所有款項之收入及支出，以及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

此等帳目須顯示本公司真實及公平之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各帳冊得存於本公司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方，令各董事可隨時查閱。

154.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應否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或任何類別情況下或一般情況下，以及按何種程度並決定於何時何地，及附以何條件或規則讓股東查閱本公司之帳目及帳冊。除非獲有關法規賦予權力，或經董事會許可，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否則各股東(並非董事者)無權查閱本公司之帳目或帳冊。

股東查閱之權利

155. 董事會需不時依照法規，製備法規規定之報告文件(包括財務報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的副本，其等與公司條例所界定者相同)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呈覽。每份該等文件及其他因法律規定須附於其內之文件(統稱「有關財務文件」)必須依照法規條文之規定，最少於開會前21天送交各股東及核數師。即使因意外未能遵守本條章程細則，也概不使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就有關財務
文件之權利

156.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之範圍內，以及在符合該等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並取得一切法定同意(如有)之前提下，倘本公司向股東發送摘錄自有關財務文件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要求之財務報告摘要，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即視為已履行本章程細則第155條所述之責任。惟任何有權收取有關財務文件之人士，倘有需要及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告摘要外，向彼發送有關財務文件之完整印刷本。

要求有關財務文
件之權力

157. 倘本公司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取得一切法定同意(如有)之前提下，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網站，或以其他許可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形式)發佈或發送有關財務文件，以及遵照本章程細則第156條所規定之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者)，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履行本章程細則第155條所述向股東發送有關財務文件或按照本章程細則第156條向股東發送財務報告摘要之責任。

有關財務文件之
電子格式

核數

158. 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後續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以審計本公司帳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應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的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條例的條文辦理。
- 158(A). 必須遵守法規中有關核數師的委任、權力、權利、酬金及職責的條文；另在法規條文規限下，凡以本公司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就真誠與本公司交涉的所有人士而言均為有效，即使該人士的委任有缺失之處，或其在受委任時或在受委任後喪失資格。
- 158(B).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以及收取任何股東有權就任何股東大會收取的所有通知及企業通訊，並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涉及其作為核數師的會議事項發言。

委任核數師

送達的通知及其他文件

159. 儘管本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規定可能有相反之意，本公司寄發或提供之任何企業通訊應以書面(包括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許可通訊方式發出；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並其許可之範圍內，以及在本條章程細則下文之規限下，任何該等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通過下列方式送達或送遞予另一人：
- (a) 親手送達該人；或
- (b) 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裝物經郵遞送達股東列於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不論該地址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或將之送交或留置於前述之該登記地址，或送達該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可就該目的而提供給本公司之其他地址；或

向股東發送文件
之方式

- (c) 以電子通訊發送至該人士就該目的而提供之地址；或
 - (d) 於香港行銷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根據公司條例第203條所指)內，以廣告形式刊登該通告；或
 - (e) 在本公司之網站發佈，而該人士可登入該網站，但本公司須符合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關於取得該人士同意(或默示同意)及／或在遵守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知；或
 - (f)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
160. 所有向股東發出或提供之企業通訊，如有關股份屬聯名持有，則只需發送予彼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之聯名持有人，任何據此方式發出之企業通訊，即作為已對該等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 向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161. 任何股東如在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地址並非在香港，則可不時給予本公司一個可派發通告之本港地址。該地址即為本公司向該股東派發企業通訊之地址；就本章程細則第159條及165條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該股東列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若無給予如上之本港地址，則其海外地址即為該股東之登記地址。
- 香港以外之派發地址
162.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有關股份享有擁有權之人士，按本章程細則第159條規定之方式發出或提供任何企業通訊，如同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並未發生。
- 向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之股東發出通知
163. 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9條規定之方式發送或提供予股東之企業通訊，儘管發送時該股東經已身故、患精神紊亂症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接獲彼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之通知，亦不論該等登記股份乃單獨或聯名持有，均被當作已妥為送達，直至由其他人士替代登記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即作為已對該股東之合法代表及與彼共同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發出之足夠送達及提供。
- 視為已向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之股東發出通告

164. 任何股東親自出席(如股東為公司者，則其授權人)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即被視為已收到召開該次會議之通告，及獲悉該次會議召開之目的。

視為已向出席會議之股東發出通告

165.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並其許可之範圍內，並按照前述者之規定，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第159條之規定向另一人發出或提供之任何企業通訊：

視為已送達及送遞企業通訊

- (a) 若以郵寄發送或提供，該企業通訊已經發送或提供之日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公司條例另有規定之時間)，即被視作已妥為送達或送遞。為證實企業通訊經已送達或送遞，只需證明裝有企業通訊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妥為預付郵資、寫上收件人地址及投寄(倘郵寄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地方，而香港與該地有空郵服務者，則為已預付空郵郵資)。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以書面證明裝有企業通訊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寫上收件人地址及投寄，即作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 (i) 若以電子通訊發送(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企業通訊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之後，或任何公司條例不時指定之較長期間，即被視作已送達或送遞；
 - (ii) 如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企業通訊作為發送方式，則以該通告或文件第一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不論是否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即被視作已送達或送遞；
- (c) 若以本章程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發送或提供(按照本章程細則第159條於報章上以廣告形式刊登者除外)，於專人送遞時，或(視情況而定)於通告及文件發送時，均被視為已送達或送遞。為證實該通告或文件經已送達，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以書面證明該等通告及文件送達、送遞或發送之有關實情及時間，即作為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 (d) 若按照本章程細則第159條於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送，則於首次刊登當日即被視為已送達或送遞。

- 165(A). 在符合法規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任何向股東發送或提供之企業通訊，可向股東只發出該通告或文件之英文或中文版本，或同時發給中英文版本。
企業通訊之語言版本
- 165(B). 倘本公司已經嘗試以電子通訊方式將企業通訊發送或提供至股東已為該目的而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但卻至少連續兩次出現未能送遞企業通訊之情況，則本公司其後須以郵遞方式將企業通訊發送到該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其以郵遞方式接收通知之地址，直至該股東以書面提供可以收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之企業通訊之新地址為止。
未能以電子方式送遞後之發送
- 165(C). 倘本公司已經嘗試以郵遞方式將企業通訊發送到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其接收通知之地址，企業通訊卻連續三次因無法送遞而被退回，則該股東其後將再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企業通訊，直至該股東書面提供新登記地址或其接收通知之新地址，或提供可以收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之企業通訊之地址為止。
連續無法送遞
- 165(D). 股東可按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間及形式內，依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寄發撤銷通知，以撤銷其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為同意)以電子形式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向該股東寄發或提供企業通訊。
- 165(E). 股東可按上市規則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印副本或電子形式發送或提供任何企業通訊。
- 165(F). 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寄發或提供任何企業通訊時，須參照寄發或提供日期前十五日內任何時間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在該時間之後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該發送無效。倘任何企業通訊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就股份寄發或提供予任何人士，則本公司並無責任將該企業通訊重新寄發或提供予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任何人士。

股東地址及未能通知地址

- 165(G). (1)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每位股東須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要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的地址，以便接收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發出的企業通訊。
- (2) 倘股東未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接收企業通訊(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如適用))之地址，本公司毋須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寄送企業通訊予該股東。
- 165(H).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通知、文件或資訊的形式和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多個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通知、文件或資訊。通知、文件或資訊僅可在符合董事指定要求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
- 165(I). 倘本公司允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文件或資訊，而本章程細則規定該通知、文件或資訊須由股東或其他人士簽署或認證，則董事可訂明其認為合適之程序，以核實該通知、文件或資訊之真實性或完整性。任何該等通知、文件或資訊必須根據規定的要求及程序簽署或充分認證，否則視為本公司未收到。

所有權繼承人受發送或提供給前任的企業通訊約束

- 165(J). 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每名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就該等股份正式寄發或提供予其取得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企業通訊所約束。

企業通訊簽署

- 165(K). 本公司寄送或提供之任何企業通訊上之簽署可以是書寫或印刷。

彌償保證

166. 本公司的每名董事、秘書、經理及高級人員，倘以該董事、秘書、經理或高級人員的身份，對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抗辯而得直或獲釋，或根據公司條例而提交的有關申請獲得法院豁免其責任，則所引致的全部債務將獲本公司從其基金中賠償。

董事及高級人員
等彌償保證

167. 本章程細則第166條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彌償保證的例外
情況

(a) 該董事支付以下款項的法律責任：

(i)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判處之罰款；或

(ii) 須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之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繳付之款項；或

(b) 該董事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i) (如該董事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定罪)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

(ii)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

(iii) (如本公司的股東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股東代本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

(iv) (如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股東，或該有聯繫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股東，代首述的有聯繫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或

(v) (如該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903或904條申請濟助，而原訟法庭拒絕向該董事授予該濟助)該董事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之法律責任。

(c) 任何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不得為核數師作出彌償之法律責任。

168. (a) 在本章程細則第167條(b)段中，提述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之處，即指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之終局決定。定罪、判決及拒絕授予濟助
- (b) 就本條章程細則(a)段而言，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
- (i) 如沒有遭上訴，則在提出上訴限期結束時，即屬終局決定；或
- (ii) 如遭上訴，則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完結時，即屬終局決定。
- (c) 就本條章程細則(b)段(ii)分段而言，如上訴：
- (i) 已獲裁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 (ii)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
- 該上訴即屬完結。
169. 本公司可以為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購買及提供保險：董事及高級人員等之保險
- (a) 保障因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除外)以致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須承擔任何損失、損害、責任及索賠；及
- (b) 保障因其與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而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或就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進行辯護。
170. 於本章程細則內，就本公司而言，「有聯繫公司」指(a)本公司附屬公司；有聯繫公司之涵義
- (b)本公司控股公司；及(c)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清盤

17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呈請
172. 除非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清盤

173. 若本公司清盤，且在清盤中證明的債務償付後仍有盈餘，則清盤人：

清盤時的資產分配

(a) 經所需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無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以金錢或實物分派予股東，並可就此為如此分派之任何財產釐定清盤人認為公平之價值；及

(b) 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

174. 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部分交由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認為適當之信託受託人為分擔人之利益託管，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任何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信託方式歸屬資產

175.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於(i)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特別決議案後十四日內，或(ii)於頒令本公司清盤後相同期限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某名居於香港的人士接收所有與本公司清盤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有關人士、而向任何該等受委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應視為向該股東妥善專人送達，及倘清盤人作出任何該委任，則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於香港政府憲報刊登廣告或以掛號郵件按股東名冊所述地址寄往該股東，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而該通知應視為於刊登廣告或寄出掛號郵件當日送達。

股東委任法律程序代理人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176.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同意，不得修訂本章程細則之條文。